

附件四

第九點附件四共同經營農業生產工作證明申請表修正規定

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()		行動電話		
戶籍地址	市 鄉、鎮、區 縣(市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現居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市 鄉、鎮、區 縣(市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具備之資格條件			應檢具之證明資料		
☐ 初次申請須為六十五歲以下			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應攜正本供查驗)		
使用第三人承租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共同經營農業生產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請擇一填寫) ☐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 ☐ 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☐ 農地經營規模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「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」			二 擇 一	☐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農產品銷售憑證 (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/每人) ☐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 (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/每人)	
☐ 無其他面積達○・一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或○・○五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			☐ 共同經營文件 ☐ 經營農業生產位置圖		
作物類別	☐ 水稻 ☐ 雜糧：_____ ☐ 茶 ☐ 蔬菜：_____ ☐ 花卉：_____ ☐ 果樹：_____ ☐ 香草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 ☐ 設施栽培：_____ ☐ 有機農作物：_____				
※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(如偽造文書、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)，嗣後有關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、戶籍或實際耕作相關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業改良場。本人同意農業改良場於從農工作證明有限期限取得本人個人資料，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資格認定及審查，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

※本表土地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非必填欄位。
※倘申請人持多筆農地耕作者，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。

